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社区村第 1、第 2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.1294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3〕1433 号）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权属、面积及范围和用途

将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社区村第 1、第 2 村民小组 4.0872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园地 2.4166 公顷，林地 1.5788 公顷，草地 0.004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875 公顷）、0.0422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4.1294 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该批复内所

涉及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

按照《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进行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东区人民政府组织，银江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对批准的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社区村第 1、第 2 村民小组范围内土地开展征收、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对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3〕1433 号）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4 日



附件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3〕1433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2023年第4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攀枝花市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攀府〔2023〕27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社区村第1、第2村民小组4.0872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园地2.4166公顷，林地1.5788公顷，草地0.004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875公顷），0.0422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4.1294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攀枝花市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— 2 —

附件

攀枝港市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区	镇	村	村民小组		小计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东	银江	五道河社区	第1	1.2861	1.2861	1.2144	0.0652	0.0043	0.0022		
			第2	2.8433	2.8011	1.2022	1.5136		0.0853		0.0422
合计				4.1294	4.0872	2.4166	1.5788	0.0043	0.0875		0.0422

